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1月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1月15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晓东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 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 月 16 日。

2. 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45.92 元/股的 90%，即不低于 41.33 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发行底价 41.33 元/股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若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本次发行底价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协商后作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晓东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700 万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晓东承诺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实际认购股份数量=实际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及刘晓东认购的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若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作相应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晓东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则对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

有其他规定的, 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3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产能扩大项目	105,300.00	87,500.00
1.1	四川生产工厂项目	50,000.00	38,000.00
1.2	广东生产工厂项目	55,300.00	49,500.00
2	品牌建设项目	170,965.40	69,000.00
3	电子商务项目	49,751.00	42,500.0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35,006.00	33,000.00
	合计	361,022.40	232,000.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监事对于本议案的上述九项事项逐一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均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刘晓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基于公司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公司控股股东刘晓东将与其他认购对象以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其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的10%。经双方协商，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晓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关于与刘晓东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全文登载于《证券时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拟定了相关应对措施。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刘晓东在内合计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刘晓东将与其他认购对象以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的10%，并且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向刘晓东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刘晓东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议案》

刘晓东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持有公司427,238,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8%。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刘晓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45.4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刘晓东已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为使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因此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刘晓东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刘晓东在取得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申请，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权益变动行为完成后3日内就股份增持情况做出公告，律师应就刘晓东相关权益变动行为发表符合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计划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62,107,038.94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危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使用计划，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以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创证券关于百润股份以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